

2012年5月24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2-027号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拟向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拟定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大冶地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步配套募集部分资金。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24日起正式停牌。

本公司停牌公告之日起30日内,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积极进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积极推进和推动审批、评估、确认等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

公司股票将于公司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6月25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5个交易日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表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因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2-027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收到  
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运输业务,其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由政府物价部门定期核定。

在2010年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运价到期后,铁运公司向淮南市物价局报送了关于继续执行运价的报告,经淮南市物价局同意,铁运公司2012年5月24日。近期,淮南市物价局经调查核实铁运公司2010年和2011年度煤炭专用线平均运距变化和运价情况后,报请省物价局同意,皖价服函[2012]66号,出具了《关于准予淮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的批复》(淮矿函[2012]4号),核准铁运公司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继续执行19.6元/吨的标准,期限2年,自2012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4日。

铁运公司已经根据省、市物价部门的批复,及时办理了相关价格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股票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4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向东南网架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东南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00002914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住所:四川省新津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郭均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钢结构、铝型材、铝镁合金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2-00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  
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2012年5月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无异议。

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备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于近期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江苏银行自2012年5月24日起,开始办理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江苏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966098 网址:www.jsb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8 股票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4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1年11月25日至2012年5月24日止。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1年11月25日在公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1-062。

现公司已于2012年5月23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归还情况进行了核查。

现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归还情况进行了核查。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2年5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4日

注: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所用交易简称为“诺安油气”,交易代码为“163208”。至公告日,本基金尚未上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将于2012年5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自2012年5月29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遇其他主要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如遇特殊情况,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召集人,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销售代理人。

本基金名称为“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基金,基金代码为“020201”。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6月1日。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募集期满或提前结束时,若基金募集总金额不足10亿元人民币,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延期募集或取消募集。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复核,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报告。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复核,并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